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避免保險業與合作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相關法令重複對同一客戶投保案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致增加該等客戶困擾，並精進保險業者之行政作業效能，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